

各系(除化學系)化學課程學分抵免原則：

全學年課程	原學校修全年課，若只過一學期的抵免方式
普通化學	只過一學期，若考試通過即同意抵免學期課 考試日期： <u>106年9月26日(二)中午12:10</u> 考試地點：化學館 T609 室 逾時不予抵免。
有機化學	只過一學期，不同意抵免學期課
分析化學	只過一學期，需由分析組教師書面審查修課內容， 始決定是否同意抵免學期課
儀器分析	只過一學期，不同意抵免學期課
物理化學	只過一學期，不同意抵免學期課
普通化學實驗 有機化學實驗 分析化學實驗 儀器分析實驗 物理化學實驗	只過一學期，同意抵免學期課